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進行。

此[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 4月30日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附註2)	應佔[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42,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242,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即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42,91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相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直至2019年4月30日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的[編纂]港元），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第(3)條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